

聲請調解書 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 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 請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對 造 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